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与约旦哈希姆王国互免签证的换文

中 方 复 照

约旦哈希姆王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约旦哈希姆王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荣幸地收到大使馆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Q/8/175号来照，内容如下：

“约旦哈希姆王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约旦哈希姆王国政府确认，为了发展两国的友好关系，促进约旦哈希姆王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间的经济和贸易的发展，便利人员往来，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约旦哈希姆王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间的互免签证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一、约旦哈希姆王国公民持有效的约旦哈希姆王国护照（包括使用同一本护照的偕行人）短期旅行入、出或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免办签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短期旅行入、出或途经约旦哈希姆王国，免办签证。

二、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约旦哈希姆王国公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对方境内逗留期间，应遵守其有关法律和规章。

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约旦哈希姆王国公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如在对方境内逾免签期限，应依照对方主管机关的规定办理

有关手续。

三、协议双方应当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前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护照样本。

协议一方如更新上述护照式样，应当提前三十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协议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样本。

上述内容，如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两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照会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九七年五月六日于北京

编者注：约方 4 月 29 日来照内容同中方复照，略。